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50號

原　　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原告與被告林朝鵬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18,5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8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林朝鵬、梁孫魁、黃福昌、林淑芬、黃怡菁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金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麗緞